|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1]54号  所报《保定市亚军吹塑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营村,中心地理坐标:北纬39°00′49″，东经115°20′13″。在原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厂区北侧为商业门脸，西侧为明月造纸厂，东侧、南侧为空地。  二、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新建车间1座（2#车间），主要设备包括：混料机7台、上料机8台、55型吹塑机1台、40型吹塑机3台、35型吹塑机3台、三层型吹塑机2台、制袋机8台。年产塑料薄膜6250吨、塑料包装袋4950吨，扩建完成后，全厂产能为年产PE塑料薄膜8000吨、塑料包装袋5000吨。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生活用水全部进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  2、废气：生产在密闭车间进行，吹膜、制袋工序废气收集后经现有 1 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现有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2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主要为生产时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袋、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2.273t/a、颗粒物：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1年12月6日 |